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主管

國立國父紀念館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2
5
0
0
1
0
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國
立
國
父
紀
念
館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分
預
算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係為紀念中山先生百年誕辰而興建，主要業務以彰顯先賢創建民國致力國家發展的事蹟精神，並辦理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為目標，是一兼具紀念館、博物館、圖書館、藝文中心及表演會堂等性質，功能多樣、服務多元之綜合型文化藝術機關。

本館依法負責國父紀念館之管理、維護，與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並依照博物館法、終身學習法及館務發展需要，積極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文化藝術欣賞人口，並根據民眾需求，結合社會各種資源開發多元的學習內涵，提供普及、快速而多樣的學習課程與學習機會。另充分運用地理優勢並配合觀光發展需要，持續改善與充實中山公園設施及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等工作，強化展覽內容，以增加觀光客來訪的誘因與價值。史料應用及研究方面，與海內外大學及學術團體等合作，並透過與大陸、日本、東南亞各國進行文化交流及學術研討，闡揚立國精神及博物館對於學術文化之國際接軌。典藏方面，則建立健全之典藏審議制度及庫房改善，有計畫妥善管理維護館藏，俾適時展出。在推動行政革新與組織再造方面，有計畫有系統培養本館同仁專業知能，增進團隊創造思考能力，以提升人力素質，進而邁向學習型組織。

本館 101 年度原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國

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含中山樓管理所)。組織調整後，自102年度起改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不含中山樓管理所)，未來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加對社會的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館置館長1人，綜理館務；副館長1人，襄助館長協調及推動館務；研究員1人、秘書1人，襄助館務。下設6組2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 (一) 綜合發展組：掌理館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綜合性法規之研擬、訂修與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安全維護、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 研究典藏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研究、典藏、維護、管理，國父事蹟、思想之推廣，館藏文物與藝文作品之典藏、維護及管理，孫逸仙博士圖書館之管理、閱覽服務，學術合作及交流等事項。
- (三) 展覽企劃組：掌理國父紀念文物史料之規劃、展示及執行，藝文展示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展覽場地、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服務人員與志工之訓練、調派、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四) 劇場管理組：掌理年度演出計畫之擬定，節目演出現場舞台監督及觀眾服務，節目演出之舞台機械、燈光與音響之維護、管理及操作，表演活動之規劃製作及演出執

行等事項。

(五) 推廣服務組：掌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安排導覽服務，館際聯誼、交流及合作，終身學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其場地設施之管理，中山公園場地之使用管理及執行，中山公園景觀規劃設計，環境綠美化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 工務機電組：掌理營繕工程之規劃、採購、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大會堂機電、空調設備維護、技術服務及支援，中山公園機電設備維護及管理，機電、空調、消防、給水、管路、電信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八)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2,790萬5千元，較預算數2億5,652萬5千元，減少2,862萬元及11.16%，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因執行進度落後，其他補助收入未核撥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6,328萬3千元，較預算數3億2,101萬5千元，減少5,773萬2千元及17.98%，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54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6,022 萬 1 千元，增加 527 萬 2 千元及 8.75%，主要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場地租借收入及採購案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29 萬 9 千元，原無預算數，係解繳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營臺北市無償撥用之市有不動產使用收益予臺北市市庫。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38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426 萬 9 千元，增加賸餘 2,808 萬 4 千元及 657.86%，主要係業務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3,100 萬 9 千元，可用預算數 3,855 萬 9 千元，執行率約 80.42%，主要係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因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後，調整計畫期程，致部分預算未動支，國父史蹟展覽室裝修改善工程、館體四週景觀改造工程、書法藝術園區拓碑作品等採購案已於 12 月底前完工，惟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付款，致執行落後。

二、上(107)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2,523 萬 2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2,224 萬 8 千元，增加 298 萬 4 千元及 2.44%，主要係文化部核撥本館之跨域增值計畫保留補助款，依執行進度由預收收入，轉列為其他補助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596 萬 7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3,107 萬 5 千元，增加 489 萬 2 千元及 3.73%，主要係支付退休(職)人員月退金及撫慰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880 萬 8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219 萬 4 千元，增加 661 萬 4 千元及 29.80%，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1,807 萬 4 千元，較預計賸餘 1,336 萬 7 千元，增加賸餘 470 萬 7 千元及 35.21%，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50 萬 5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374 萬元，減少 123 萬 5 千元及 33.01%，執行率為 66.99%，主要係採購資訊設備「網路交換器更新」已發包施作，惟尚未完工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一) 建構台灣美術與民國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辦理常態性學術文化論壇</p>	<p>1、圖書館專業化，加強建立核心館藏，開放一般觀眾使用並提供研究；鼓勵閱讀並辦理導讀會，推動讀書風氣以建立書香社會。</p>	<p>(1) 預計增加孫學、近代史與臺灣及國家發展有關圖書 250 冊；開放館藏 4 萬冊對外服務。</p> <p>(2) 進行館藏淘汰及盤點，預計淘汰非核心館藏圖書 300 冊，並調整館藏空間，提高核心館藏使用率。</p> <p>(3) 提供書報閱覽服務，免費提供報紙 13 種，期刊雜誌 72 種供民眾閱覽。</p> <p>(4) 設置勵學室 90 席，供青年學子自修使用。</p> <p>(5) 每月辦理藝文專書導讀會，合計 12 次。</p>
	<p>2、結合海內外大學及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活動，達成弘揚民族文化與立國精神，建置中山學術資料庫及文物史料資源共享效果。</p>	<p>(1) 預定赴大陸地區辦理學術研討會 1 場，預計出席學者 15 人，發表論文 15 篇，參加人數 80 人次。</p> <p>(2) 與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舉辦歷史文化與國家發展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座談會等，預計 10 次，參加人數 1,200 人次。</p> <p>(3) 辦理「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研究論著評選出版」，博碩士學位論文總量人數，以不超過 6 名為原則。</p> <p>(4) 辦理中山學術資料庫之內容擴充及新增功能。</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5) 出版國內外有關孫學研究及國家發展學者所發表之學術專書 1 本；孫學研究期刊 2 期。
	3. 展示孫中山與民國先賢紀念文物、史蹟及史料。	(1) 辦理國父史蹟常設展，預計參觀人數約 90 萬人次。 (2) 配合紀念節日，策劃辦理專案史蹟特展 3 場。
	4. 辦理常態性文化講座及論壇	中山講堂及演講廳辦理各項講座活動，預計辦理 250 場，民眾預計 3 萬 5,000 人次。
(二)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連結歷史記憶，促進文化藝術生態多元化發展	1. 充分利用本館各項場地及設施，辦理國家歷史及生活美學之文教推廣活動。	(1) 辦理生活美學班 3 期 282 班次，學員 7,896 人次；辦理兒童研習 2 梯次，學員 60 人次。 (2) 緬懷國父行誼及其民生建設永續造林的主張，辦理分送樹苗與環境教育講座有關活動，各 1 場次。 (3) 辦理「國父誕辰日致敬」活動，邀請海內外貴賓蒞館參與活動，預計將有 1,000 人次參加，表達追思。 (4) 經營社群媒體： a. 國立國父紀念館臉書：增加會員數至 2.5 萬人、注重貼文互動率以及加強行銷本館之藝文與弘揚學術文化活動。 b. 國立國父紀念館 YouTube：影音行銷本館藝文活動，每月至少 1 支短片。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2. 辦理文化深耕活動，促進國民提升生活美學素養。	(1) 辦理本土名家邀請展，預計 8 場。 (2) 辦理藝術與心靈之美-國內藝文巡迴展 3 場。 (3) 辦理國內名家及團體藝文展 102 檔。 (4) 辦理學校畢業展 3 場。 (5) 配合春節、元宵節等慶典，辦理各項揮毫、剪紙等文化活動 2 場。 (6) 辦理中山青年藝術獎 1 案，鼓勵青年創作，提升美學素養與水平。
	3. 恢弘天下為公及博愛精神，提供友善平權環境及優惠文教參與活動。	提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及年逾 70 歲的長者，參加本館舉辦之兒童活動及生活美學班得以免費或優惠，預計全年可提供 800 人次。
(三)行銷本館活動及文化資源特色，拓展文化藝術國際交流活動	1.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1) 規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 2 場。 (2) 為加強館際合作，預計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展 2 場。
	2. 提供多樣性觀光資訊之摺頁及導覽，以提升文化觀光服務品質。	(1) 國父史蹟摺頁每月提供約 8,000 份。 (2) 以中英等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導覽解說，全年預計提供 100 團次，5,000 人次服務。 (3) 印製中文導覽摺頁簡介預計每年 9 萬份；日、英、韓語導覽摺頁簡介預計每年約 2 萬份；越、印、泰每年約 1 萬份；演藝資訊每月約 1 萬 6,000 份，預估每年發送數量計 19.2 萬份；另並完成《演藝資訊》數位訂閱系統，提供各界人士免費訂閱，獲取本館藝文訊息。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四)發揚在地文化特色，充實文化生活圈及文化平權措施</p>	<p>1. 節慶行銷活動及敦睦睦鄰工作。</p>	<p>(1) 設計發行與紀念國父有關之文創商品 3 款。</p> <p>(2) 東、西服務台設置文創商品自動販賣機，銷售商品含典藏品明信片、立體貼紙明信片、墨寶鑰匙圈、磁性書籤及墨寶紙膠帶等。</p> <p>(3) 文創商品對外委由桃園博物館商店(采盟有限公司及昇恆昌有限公司)、大手事業有限公司、中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翠湖店)及三大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麒麟廳)販售文創商品。</p> <p>(4) 配合春節節慶，結合藝術團體辦理迎春揮毫活動 1 場，書寫春聯作品展示 2 場。</p> <p>(5) 舉辦慶元宵燈籠展，預計有 120 盞彩繪燈籠懸掛於本館四周迴廊，供遊客觀賞。</p> <p>(6) 國父紀念館網頁「重要活動訊息」區，以圖文檔輪播方式將館內活動、展覽、演出及節慶等各項資訊即時上傳，加強行銷，全年預估提供 300 則資訊。</p> <p>(7) 配合重要節慶活動及大型開幕辦理記者會，廣邀媒體配合宣傳，加強新聞露出，預計 21 則。</p> <p>(8) 強化里民及鄰近學校 與本館良性互動；每月寄發演藝資訊、活動海報及開幕邀請函等相關活動資訊予里民及鄰近學校。</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9) 不定期拜訪里長及鄰近學校校長，促進社區友善關係。
	2. 加強園區景觀維護管理，創造優質遊憩空間。	(1) 全年度換植中山公園花壇草花 11 萬株及各區花壇養護作業。 (2) 加強休憩環境及綠美化公園景觀，營造花團錦簇的優美環境。 (3) 配合重要慶典節日大廳佈置，不定期更換本館大廳、各樓層通道等盆栽，以綠美化參觀空間。
	3. 開創人力資源，加強推動「服務」行銷理念。	(1) 招募文化志工總數 220 人，擔任展場及各類活動服務工作，預計服務時數可達 4 萬小時。 (2) 辦理藝文專案特展及民國史蹟定時導覽培訓 25 場。
	4.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文化觀光及服務」行銷，辦理多樣化解說及服務人力精進職能之培訓活動。	(1) 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學習機會，主動服務外籍訪客，預估全年服務時數 900 小時。 (2) 推動中等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實習機會，提供臺北市、新北市各國中及高中學生，至本館協助大廳秩序維護及路線指引等事項，實習學生預估全年服務人數 70 人次，服務時數 560 小時。 (3) 辦理專案及導覽訓練 2 次。 (4) 設置國、英、日、閩、客、阿美族及手語共 7 種語言之語音導覽設施，擴大對國內外旅客之導覽解說服務。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5)協助特殊關懷對象辦理身心障礙團體藝術展覽 1 次，結合公益社團辦理戶外廣場公益活動 3 次。
(五)演藝場館營運 提升文化服務 功能	1. 執行館區修繕工程，營造優質展演空間。	(1)辦理建築物及室內裝修劣損修繕。 (2)配合館務運作，執行園區景觀改造工程。 (3)年度執行館舍油漆美化 2,000 平方公尺。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2. 管理維護水電、照明、消防及保全設備，提供完善服務品質。	(1)實施高低壓電設備檢測，蓄水池清洗及污水管路清理，全年預計 2 次。 (2)依各項保養合約，定期完成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保養，確保供電品質及電器安全。 (3)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節約用電目標 EUI 值 100。 (4)定期實施保全監視系統之維護保養。
	3. 監控室內空調品質，提供健康舒適之參訪環境。	(1)每年定期實施 2 次的空調系統設備檢測、冷卻水塔清洗與水質委外檢測。 (2)每季 1 次分區清理全館濾網、出回風口，半年 1 次清洗空調箱盤管及消毒殺菌相關設施。 (3)每月冰水主機實施定期保養。 (4)配合提供全年大會堂預計 170 場次裝拆台暨演出及各展覽場演講廳中山講堂等的空調需求。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5)實施因季節及尖離峰中央空調冰水溫度控制，冰水主機轉換運轉，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p> <p>(6)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定期巡檢及監控室內空氣品質；每年定期 1 次空氣品質委外檢測。</p>
	<p>4. 維護檢測館區影視及廣播設施，提供專業視聽服務等級。</p>	<p>(1)定期每週 1 次影音設備功能檢測，維持設備正常運作。</p> <p>(2)配合逸仙放映室、演講廳及中山講堂活動使用，提供視聽設備操控服務，全年預計 500 次。</p> <p>(3)支援展覽開幕及藝文活動之開幕剪綵，全年預計 120 場音響控制。</p>
	<p>5.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舞台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p>	<p>(1)依年度計畫定期查檢養護吊具、捲揚機及鋼索全年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p> <p>(2)配合表演團體借用大會堂演出，支援及操作吊具設備，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全年預計 170 場。</p>
	<p>6.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燈光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p>	<p>(1)依年度計畫定期查檢養護調光器、燈光控制台及各式燈具全年 4 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p> <p>(2)配合表演團體借用大會堂演出，支援及操作燈光設備，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全年預計 170 場。</p>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7. 維護、管理及操作大會堂音響設備，確保器具安全及演出品質。	(1)依年度計畫定期校正等化器，電子分音器及擴大器實施保養全年4次，另利用演出空檔不定期檢測設備，維持設備之正常運作。 (2)配合表演團體借用大會堂演出，支援及操作音響設備，提供相關軟硬體服務，全年預計170場。
	8.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辦理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9.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持續進行既有展示空間整建之規劃設計。
	10.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辦理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並接續執行細部設計作業。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756 萬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無。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492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 萬元及什項設備 20 萬元。

(二) 資金來源，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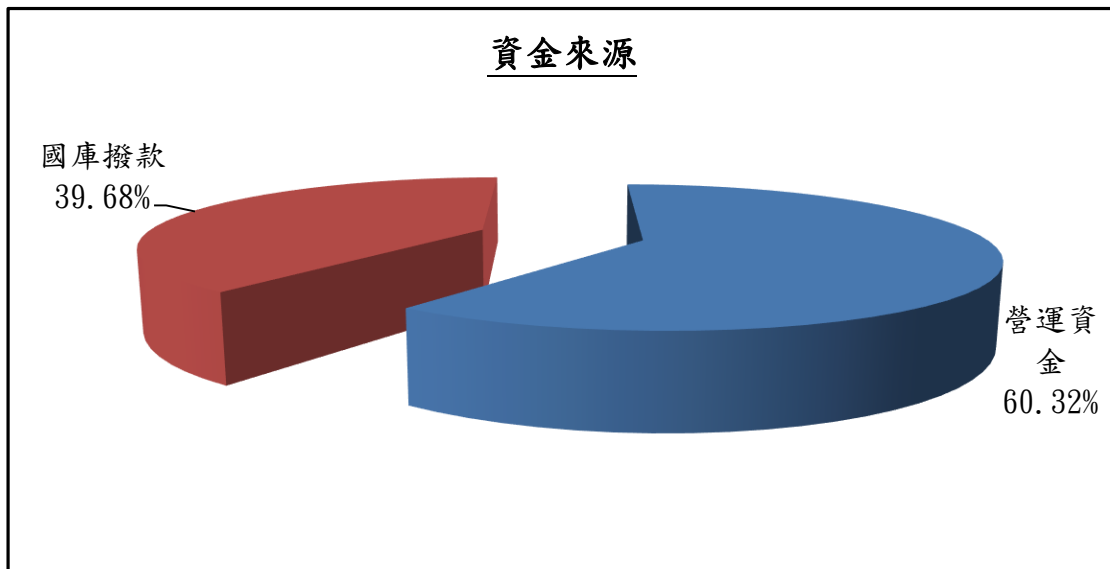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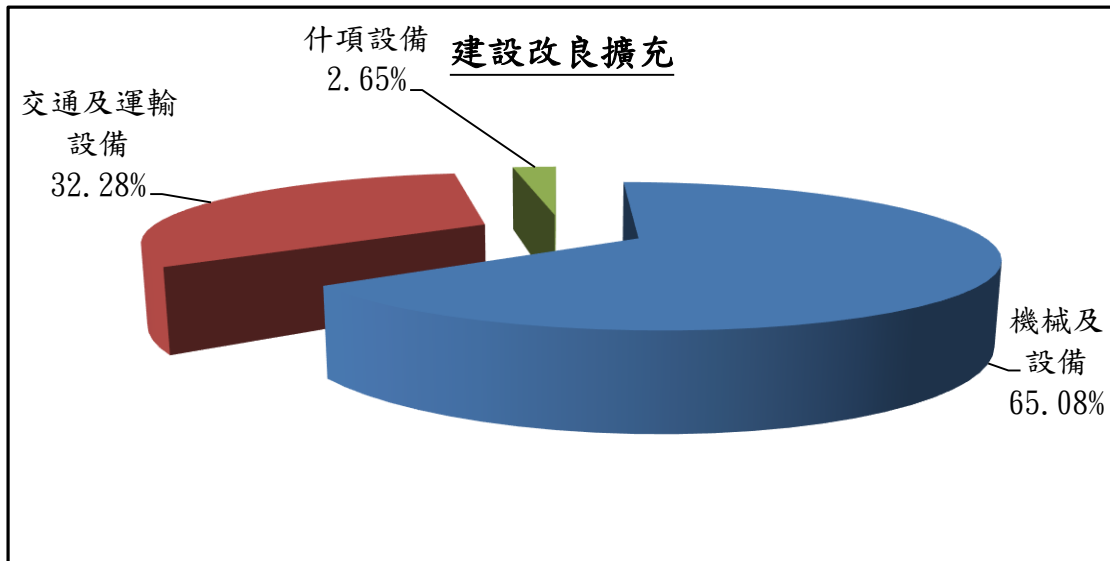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營運資金 456 萬元，國庫撥款 300 萬元。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8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8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	自有資金	7,560
機械及設備	4,920	營運資金	4,5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	國庫撥款	3,000
什項設備	200		
合 計	7,560	合 計	7,560

(四) 專案計畫：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 計畫目的：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外部效益，進一步提供到館民眾更便利、更優質之藝文、休憩場所，厚築軟實力。落實「跨域整合、藝文觀光」，再造中山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形象。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主要分三大部分：
 - (1)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包括結構補強及屋頂防水工程、大會堂設施改善工程、機電消防空調等設備更新等工程。
 - (2)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包括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既有展示空間整建。
 - (3)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包括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工程，園區機電與照明工程。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 8 年。

4. 計畫投資固定資產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資 金 來 源			
		自有資金		外 借 資 金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項 目	金 額
104	37,800	16,877	20,923		
105					
106					
107					
108					
109	78,275		78,275		
110	145,641		145,641		
111	161,711		161,711		
合 計	423,427	16,877	406,550		

註：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02625 號函原則同意，復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28 日院臺文字第 1060030066 號函原則同意修正計畫，資本門經費修正為 4 億 2,342 萬 7 千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館作業基金支應，計畫期程由 108 年延長至 111 年。

2.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3,780 萬元，因計畫未奉核定辦理專案保留，公務補助修正為 2,092 萬 3 千元，餘 1,687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
3. 105 年度預算數編列公務補助 50 萬元，因立法院凍結時間已屆年底，全數停止執行，將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

5. 效益分析：預計計畫完成後，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756 萬元，均屬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492 萬元，主要係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空氣品質設施及會議系統設備(桌上型麥克風)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 萬元，主要係購置混音器及無線麥克風等。
3. 什項設備 20 萬元，主要係購置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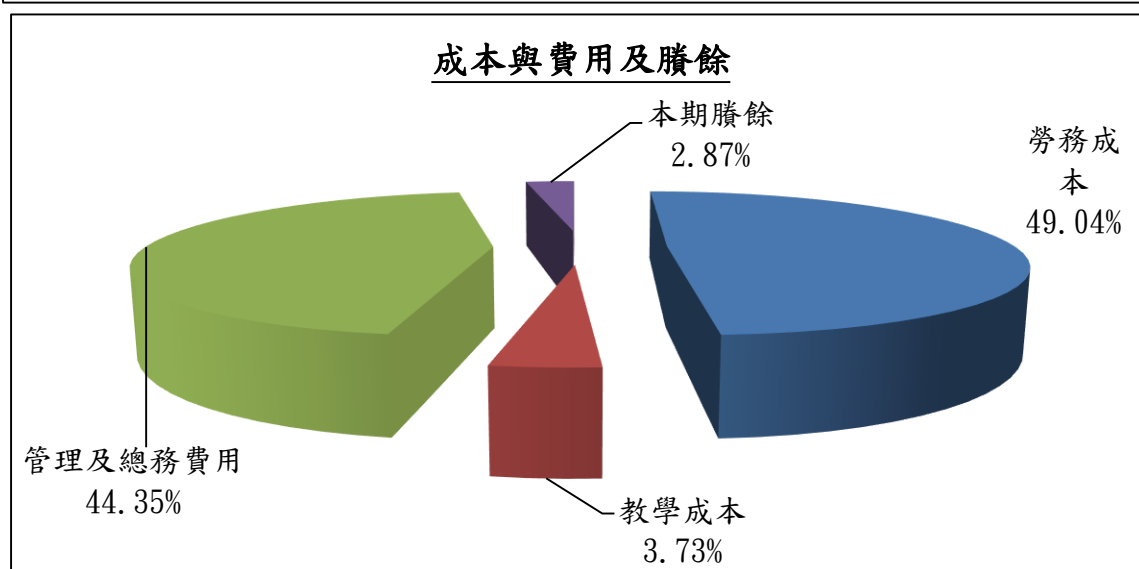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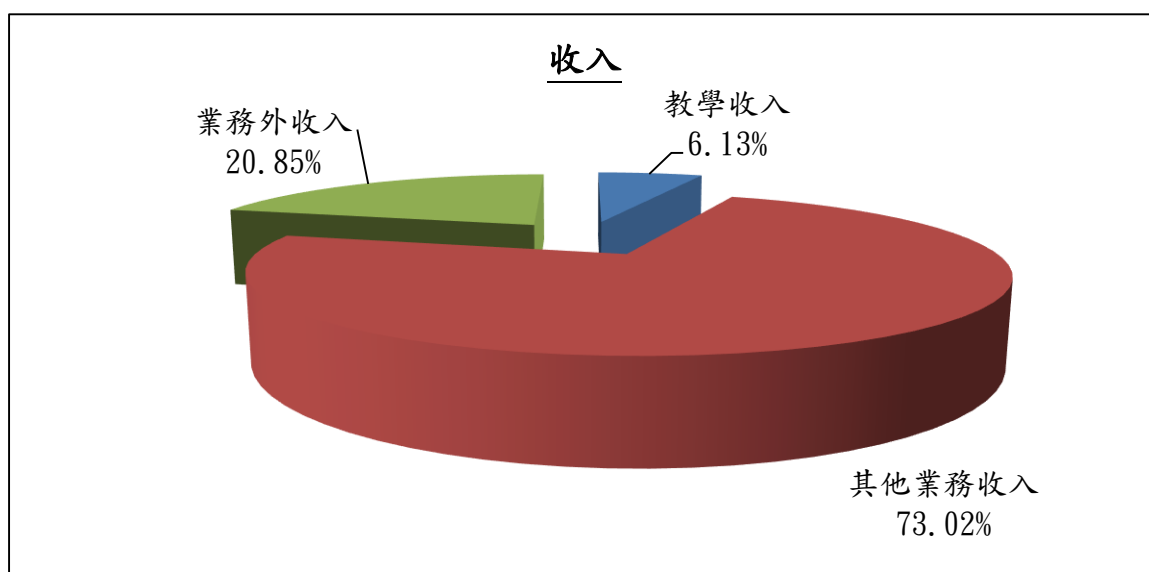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 億 1,93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549 萬 9 千元，增加 382 萬 2 千元及 1.77%，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6,9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674 萬元，增加 239 萬 2 千元及 0.90%，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5,77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13 萬 4 千元，增加 264 萬 2 千元及 4.7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9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389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407 萬 2 千元及 104.60%，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與短絀、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108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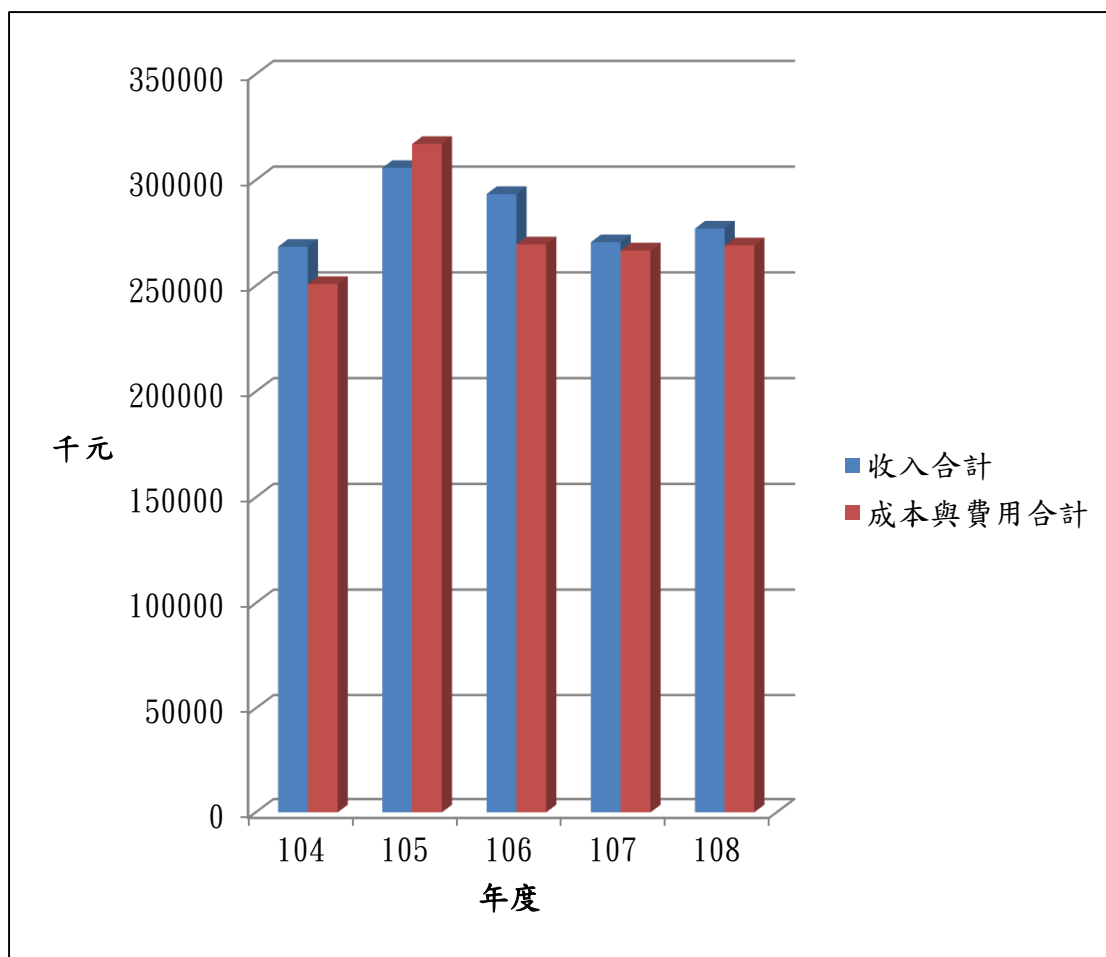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8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8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9,32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9,132
教學收入	16,978	勞務成本	135,901
其他業務收入	202,343	教學成本	10,346
業務外收入	57,7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885
		本期賸餘	7,965
收入總額	277,097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277,097

(六)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7,418	250,811	227,905	215,499	219,321
業務外收入	61,050	54,942	65,493	55,134	57,776
收入合計	268,468	305,753	293,398	270,633	277,09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0,796	316,944	263,283	266,740	269,132
業務外費用	43	127	6,299		
費用合計	250,839	317,071	269,582	266,740	269,132
本期賸餘	17,629	-11,318	23,816	3,893	7,965

註:104 至 106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之預計：

(一)108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合計	8,70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8,700
勞務成本	8,700
服務成本	8,700
服務費用	8,700
專業服務費	8,700

(二)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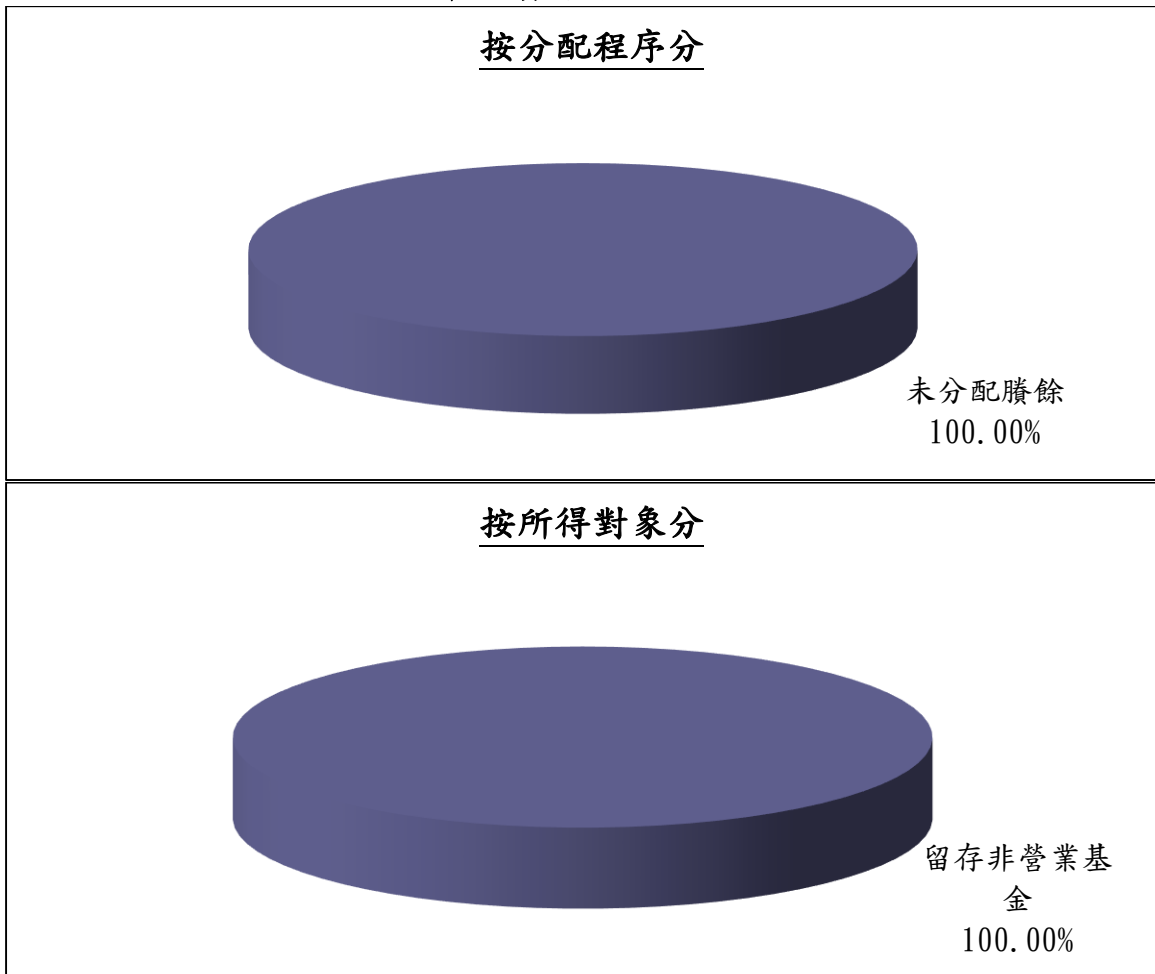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預算數	105 年度 預算數	106 年度 預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數	108 年度 預算數	109 及以後 年度預計數	合 計
83,398	48,560	69,300	7,700	8,700	948,412	1,166,070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796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2,157 萬 6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2,954 萬 1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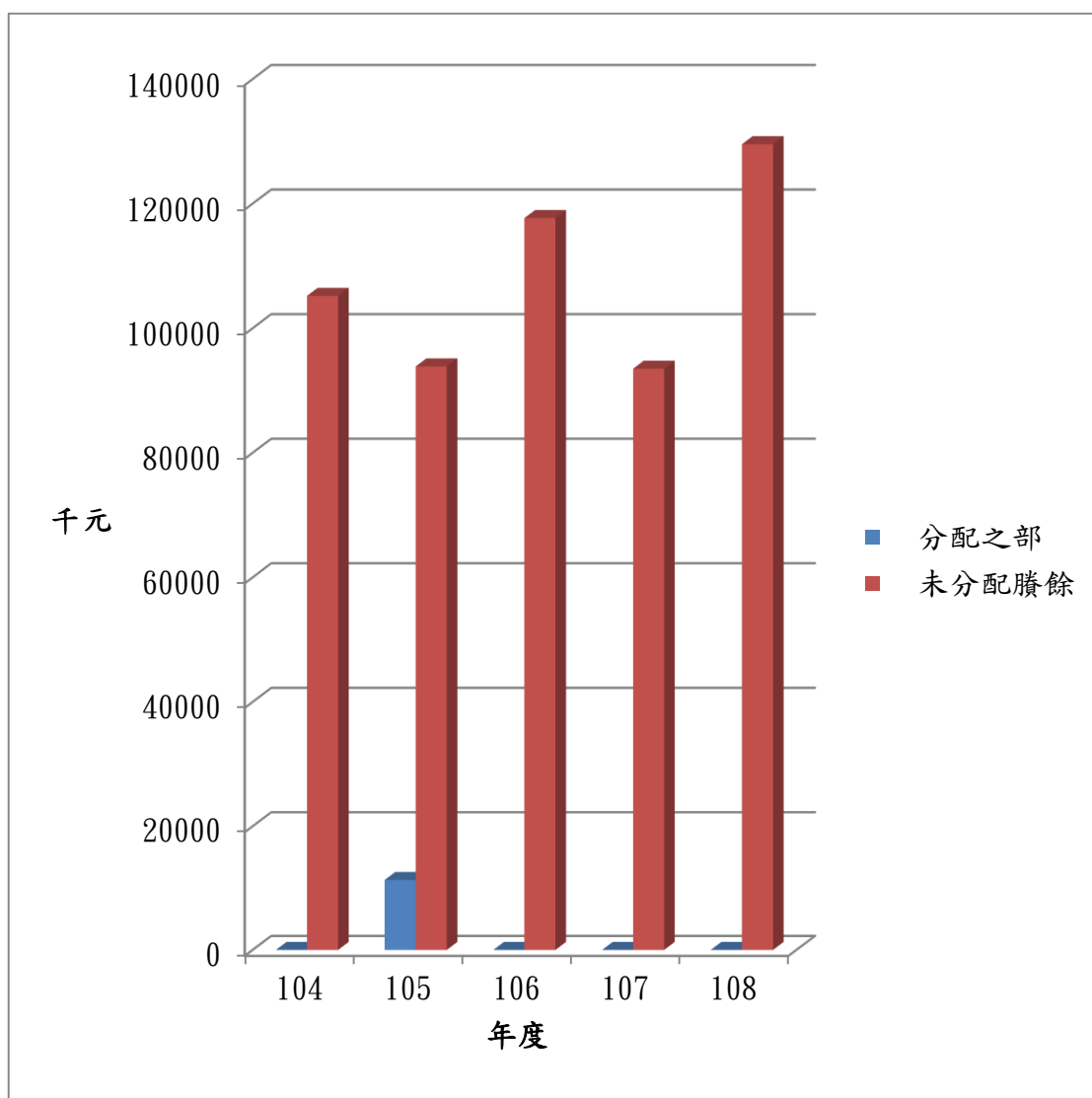
108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8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9,541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29,541		
合計	129,541	合計	129,541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318			
填補累積短絀		11,318			
未分配賸餘	105,186	93,868	117,683	93,492	129,541
合計	105,186	105,186	117,683	93,492	129,541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9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796 萬 5 千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 150 萬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646 萬 5 千元。
 4. 調整項目 1,983 萬 2 千元，係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1,916 萬 2 千元、電腦軟體攤銷 67 萬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629 萬 7 千元。
 6. 收取利息 150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 萬元，係為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23 萬 7 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6 萬 7 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0 萬 4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 一、本館曾於 95 年間簽訂「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後因「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統包案多次流標，前主管機關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函文建議撤銷招標，停辦工程並與專案管理廠商終止契約，然因契約承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嗣於 100 年 11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應賠償 558 萬 5,668 元，本館無法接受，遂提起高院二審訴訟；105 年 8 月 9 日第二審判決本館應給付被上訴人 144 萬 7,312 元，以及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約 47 萬 6,407 元)；惟被上訴人不服，提出聲明上訴，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
- 二、本館於 105 年 2 月簽訂「增建博愛藝廊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驗收通過，工程逾期罰款計 343 萬 5,536 元，已由契約價金尾款扣繳。因契約廠商認其權益損失過鉅，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臺北簡易庭)聲請調解，請求給予延長工期天數，主要聲請事項係要求本館應給付契約廠商 306 萬 940 元。案經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 次調解庭，因該廠商聲請調解狀內容含糊，請其針對請求事項詳細說明、舉證及計算後再行調解。廠商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第 2 次調解庭時，遞交補充內容並口頭說明，因其陳述內容尚需確認，補充資料由本館攜回研析。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3 次調解庭時，本館針對廠商所提請求內容認為無理由並口頭說明，雙方針對調解內容無共識，請雙方回去思考，於下次調解庭再議。於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4 次調解庭，本館仍認為請求內容無理由，調解不成立。